

#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有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以任何形式、为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19 年 6 月 30 日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认真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 四、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

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谭青 张信任 范学斌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本页无正文，为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谭青

---

张信任

---

范学斌

绿康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